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委任執行董事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栢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27歲，獲西蘇格蘭大學國際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跨境電商王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加入戴斯資本有限公司，首次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晉升為董事。彼現任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電子商務、企業融資、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有權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獲得年度薪酬312,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陳栢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忠磊先生及張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